

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

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

本系108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本系109年9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11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主旨
為吸引優秀研究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
一、名額：碩士班正式註冊在學一年級全職學生。
二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- 第三條 入學獎勵資格：僅能擇一申請。
一、本系碩士班甄試**正取名單及備取前5名**、入學考試正取名單前百分之三十。
二、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(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包括：成績優異獲准提前畢業之學生、延修單學期與雙學期之延修生、暑修後及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等，均納入排名)，畢業成績為班級前三名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獲錄取為一般正取生，且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- 第四條 在學期間獎勵資格
依第三條規定獲頒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在學期間每學期成績在全班前三名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作業
一、本獎學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二、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系所提出申請：
1、基本資料表壹份。
2、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檢附入學成績證明；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者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壹份。
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新生，限於入學當年度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評選程序
一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且名額不再遞補。
二、凡符合入學及在學期間獎勵資格之學生於就讀期間，如辦理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及累積獎學金。
三、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四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核定獲獎名單。

第七條 核發方式

~~凡符合入學及在學期間獎勵資格之學生，一律於學生畢業當學年核發累積獎學金。~~

一、凡符合入學獎勵資格者於當學期給付。

二、凡符合在學期間獎勵資格者於下學期期初給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。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